ICS XX.XXX

P50

T/CSOTE

团　体　标　准

T/CSOTE XXXX—20XX

未来乡村文化和旅游规划规范

Future Rural Culture and Tourism Planning Guidelines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版权所有归属于该标准的发布机构，除非有其他规定，否则未经许可，此发行物及其章节不得以其他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再版或使用，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使用许可可于发布机构获取。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国国土经济学会　发 布

目录

前　言 I
1. 编制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规范术语与定义 1
3.1. 未来乡村 1
3.2. 文化和旅游规划 1
3.3. 未来乡村文化资源 1
3.4. 文化旅游承载力 1
4. 原则与要求 1
4.1. 规划原则 1
4.2. 基本要求 2
5. 资源调查与评估 2
5.1. 文化资源分类与价值评估 2
5.2. 旅游资源开发潜力评估 3
5.3. 市场需求分析 3
6. 规划内容与要求 3
6.1. 发展目标与市场定位 3
6.2. 空间布局与功能分区 4
6.3. 文化和旅游产品体系 5
6.4. 基础设施与服务设施 6
6.5. 文化交流与旅游推广 6
7. 实施与管理 7
7.1. 项目准入与退出 7
7.2. 运营管理与绩效评估 7
7.3. 社区参与与利益分配 8
8. 附录 9

CSOTE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国土经济学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国土经济学会归口管理，本文件的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本文件应用实践中的意见和建议请反馈编制负责单位，以便修订参考。

本文件主编单位：

本文件参编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参编人员：

1. 编制目的

为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未来乡村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文商旅体展等多业态深度融合，规范未来乡村文化和旅游规划编制工作，制定本规范。

未来乡村文化和旅游发展应以乡村文化资源保护传承为基础，以旅游产业融合创新为驱动，注重生态优先、以人为本、数字赋能、融合发展，着力构建文化繁荣、旅游兴旺、主客共享、可持续发展的未来乡村新形态。

2.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未来乡村文化和旅游规划的术语和定义、原则与要求、资源调查与评估、规划内容与要求、实施与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镇（乡）域范围内单个行政村、若干行政村连片区或整镇（乡）域的未来乡村文化和旅游规划编制工作。

本文件适用于城郊服务型、文旅融合型、现代农业型、工贸发展型、资源生态型等不同类型未来乡村的文化和旅游规划。

3. 规范术语与定义

3.1. 未来乡村 future rural area

立足现代文明、承续乡愁文化，以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融合化、品质化为建设导向，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可持续发展新形态。

3.2. 文化和旅游规划 culture and tourism planning

对未来乡村区域内文化资源保护传承、旅游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品牌营销推广等进行的系统性安排与部署。

3.3. 未来乡村文化资源 cultural resources of future rural area

未来乡村区域内具有历史、艺术、科学、社会价值的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当代乡村文化新形态的总称。

3.4. 文化旅游承载力 cultural tourism carrying capacity

在未来乡村区域内，在保障文化资源不受破坏、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游客体验满意度不下降的前提下，所能容纳的最大游客数量。

4. 原则与要求

4.1. 规划原则

4.1.1. 文化铸魂原则

坚持文化自信，传承和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乡村文化独特价值，塑造乡村文化品牌，以文化引领旅游发展。

4.1.2. 生态优先原则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生态底线，坚持绿色发展，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发展低碳旅游和生态旅游，实现文化和旅游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4.1.3. 融合发展原则

推动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促进农业、文化、旅游、康养、体育等产业跨界融合，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4.1.4. 因地制宜原则

立足乡村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和发展阶段，突出地域特色，避免同质化、模式化发展，做到一村一品、一村一韵。

4.1.5. 共建共享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村民主体地位，建立健全村民参与机制，让村民共享文化和旅游发展成果，实现共同富裕。

4.1.6. 数字赋能原则

加快推进数字技术与乡村文化和旅游的深度融合，建设智慧文旅平台，发展数字文化体验、智慧导览、在线预订等新服务，提升文化和旅游发展效能。

4.2. 基本要求

4.2.1. 未来乡村文化和旅游规划应纳入镇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村庄规划体系，与镇乡域发展专项规划规范体系其他组成规划相衔接。

4.2.2. 未来乡村文化和旅游规划应按照“谋划、策划、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周期管理要求，实现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的整体谋划。

4.2.3. 未来乡村文化和旅游规划应以“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为引领，与村庄布局、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规划协调统一。

4.2.4. 未来乡村文化和旅游规划应坚持“微改造、精提升”理念，不搞大拆大建，不破坏乡村传统肌理和自然风貌，保留乡土韵味和乡愁记忆。

4.2.5. 未来乡村文化和旅游规划应注重运营前置，在规划阶段同步谋划运营模式、运营主体和利益分配机制，确保规划可落地、可实施、可持续。

4.2.6. 未来乡村文化和旅游规划应明确重点项目清单、资金筹措方案、建设时序安排和要素保障措施，制定分阶段实施计划。

4.2.7. 未来乡村文化和旅游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及附件（说明书、研究报告和基础资料等）。规划文本中应当明确表述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5. 资源调查与评估

5.1. 文化资源分类与价值评估

5.1.1. 文化资源调查应按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农耕文化遗产、红色文化资源、自然与人文景观、当代乡村文化新形态六大类进行，分类指南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5.1.2. 文化资源调查应全面覆盖以下内容：

1）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古建筑、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可移动文物；

2）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礼仪节庆活动、有关自然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

3）农耕文化遗产：包括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传统耕作制度、农耕器具、农事节令、农业景观等

4）红色文化资源：包括革命遗址、纪念设施、红色故事、革命文物等

5）自然与人文景观：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景观资源，以及历史街巷、古树名木、特色田园等人文景观要素；

6）当代乡村文化新形态：乡村文创空间、艺术驻留项目、乡村书店、文化市集、数字文化内容等新型文化业态。

5.1.3. 文化资源价值评估应从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社会价值、经济价值五个维度进行综合评定。

5.1.4. 文化资源价值评估应分级确定保护等级和开发利用优先级，对国家级、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等应优先保护。

5.1.5. 应建立文化资源数字化档案，运用数字孪生、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实现文化资源的精密智控和智慧管理。

5.2. 旅游资源开发潜力评估

5.2.1. 旅游资源调查应全面覆盖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遗迹、旅游购品、人文活动等八大主类。

5.2.2. 旅游资源开发潜力评估应从资源价值、市场潜力、开发条件、环境影响、社会效益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价，旅游资源开发潜力评估方法可参考附录B。

5.2.3. 应评估旅游开发对文化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影响，确定文化旅游承载力，设定游客容量上限，避免过度开发。

5.3. 市场需求分析

5.3.1. 应开展客源市场调查分析，包括客源地域结构、游客人口特征、消费行为特征、出游动机与偏好等内容。

5.3.2. 应分析乡村旅游市场发展趋势，研判市场需求变化，识别目标客群细分市场。

5.3.3. 应开展竞争市场分析，了解周边同类乡村文化和旅游产品的供给状况、竞争优势与劣势。

6. 规划内容与要求

6.1. 发展目标与市场定位

6.1.1. 未来乡村文化和旅游发展应落实上位规划与未来乡村建设总体要求，依据乡村文化资源、生态禀赋、产业基础与社会经济发展条件，明确文旅发展目标、发展路径与重点任务，统筹推进文化传承、旅游发展、乡村建设与村民增收协同共进。

6.1.2. 未来乡村文化和旅游发展应以文化活化、生态优先、数字赋能、共建共享为导向，推动文化保护传承系统化、旅游产品品质化、服务设施均等化、运营机制长效化，实现乡村文旅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6.1.3. 未来乡村文化和旅游发展应因地制宜、分类引导、特色化推进，并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文化传承与保护向历史文化村落、非遗资源集中区、公共文化空间聚焦，强化活态传承与价值提升；

2）旅游休闲与体验向景观优渥区、人口集聚点、交通便利区集中，突出主客共享、便民惠民与业态创新；

3）文旅融合与产业增效向乡村核心建设区、功能集聚区集中，推动文化、旅游与农业、康养、研学等业态深度融合。

6.1.4. 未来乡村文化和旅游市场定位应依据区域客源结构、消费需求与竞争格局，明确市场层级、客群类型、产品供给方向与运营服务标准，形成差异化、精准化、可持续的市场定位与发展策略。

6.1.5. 市场定位应坚持因地制宜、错位发展、主客共享、适度开发，贴合乡村实际与村民生产生活需求，不得脱离资源本底盲目定位、不得过度商业化、不得损害乡村生态与文化本底。

6.1.6. 未来乡村文旅市场定位应分层分类、精准匹配，并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基础休闲市场面向本地及周边居民，聚焦日常休闲、亲子活动、民俗体验，布局便民化、普惠型文旅产品；

2）品质度假市场面向都市圈及区域客源，聚焦短途度假、康养旅居、研学实践，布局特色化、高品质文旅产品；

3）品牌引流市场面向跨区域客源，聚焦特色文化、主题体验、节庆赛事，布局标志性、辨识度高的文旅产品。

6.2. 空间布局与功能分区

6.2.1. 未来乡村文化和旅游规划应落实上位规划相关布局要求与指引，依据未来乡村建设目标、文化资源禀赋与旅游发展需求，在优化乡村空间结构、保护乡村风貌的基础上，提出文化和旅游空间合理布局的原则要求，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全域空间布局，明确各类文旅功能集聚区的空间位置与管控边界。

6.2.2. 未来乡村文化和旅游空间布局应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整体格局考虑，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以及历史文化保护线、风貌管控线等其他管控边界，符合各相关保护要求。

6.2.3. 未来乡村文化和旅游空间应因地制宜，集中、集聚、集约布局，并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文化资源与文化展示空间逐步向历史文化村落、传统民居集群、公共文化中心集中；

2）旅游服务与旅游体验空间逐步向乡村核心区、入口门户区、旅游环线节点集中；

3）文旅融合产业空间分别向文化创意区、休闲体验区、研学康养区、民俗活动区等集中，区分文化展示、旅游服务、体验消费、配套支撑等业态，确定最适宜的布局区位。

6.2.4. 未来乡村应在国土空间规划与村庄规划层面保障文化传承与旅游发展用地，引导文旅融合项目集聚布局，向村庄建设边界内、乡村开发适宜区集中布局；具有一定规模的文旅综合体、度假接待设施向镇区或中心村集中布局；直接服务村民与游客的文化驿站、游客服务点、休闲小节点、便民文旅设施，原则上应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布局。

6.2.5. 未来乡村应结合文化资源分布、旅游组织路线、村民生活需求，科学划定文旅功能分区，明确各分区的主导功能、建设内容、开发强度与管控要求，实现文化可传承、旅游可进入、村民可生活、生态可维系。

6.2.6. 未来乡村文化和旅游功能分区应遵循保护优先、便民惠民、功能复合、风貌协调的原则，禁建区严格禁止开发建设，限建区控制建设规模与建设形态，适建区集约紧凑布局、完善配套设施。

6.2.7. 未来乡村文化和旅游功能分区宜包括以下类型，并按主导功能差异化管控：

1）文化传承保护区：承担历史建筑、传统风貌、非遗传承、文化展示功能，以保护修复、活态展示为主，严控新建扩建与商业开发；

2）旅游核心服务区：承担游客集散、咨询导览、票务接待、数字服务、停车换乘等功能，集中布局一站式服务设施；

3）休闲体验区：承担观光游览、农事体验、研学教育、康养度假、文创消费等功能，布局沉浸式体验与互动型业态；

4）公共共享区：承担邻里交往、文化活动、便民服务、应急避险等功能，面向村民与游客共享开放；

5）生态游憩区：承担生态保育、景观游赏、慢行健身、低碳休闲等功能，以生态化、低干预、微改造为主。

6.2.8. 功能分区之间应通过绿道、步道、景观道路、水系廊道等线性空间串联，形成连续完整的文旅空间体系，保障空间连通性、景观连续性与游览安全性。

6.3. 文化和旅游产品体系

6.3.1. 未来乡村文化和旅游产品体系应立足乡村文化资源、生态本底与产业基础，对接市场需求，构建主题鲜明、类型丰富、主客共享、可持续运营的文化与旅游产品谱系。

6.3.2. 文化和旅游产品打造应坚持保护优先、活态传承、绿色低碳、数字赋能，严格遵守文化保护、生态安全、风貌管控、安全生产相关底线要求。

6.3.3. 未来乡村文化和旅游产品应因地制宜、特色彰显、融合创新、提质增效，并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文化传承类产品应突出原真性、完整性与活态化，强化文化遗产保护、非遗传承、乡风文明培育与乡土文化展示，提升文化内涵与精神价值；

2）旅游体验类产品应突出参与性、舒适性与安全性，发展田园休闲、研学实践、康养度假、民俗互动、乡村度假等业态，提升服务品质与体验水平；

3）文旅融合类产品应突出创新性、联动性与效益化，推进文化与旅游、农业、康养、研学、文创等深度融合，区分产品类型与功能定位，明确产品开发标准、业态组合与运营导向。

6.3.4. 未来乡村应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村庄规划层面保障文旅产品落地与业态发展空间，引导文旅产品集聚化、特色化、规范化发展；具有一定规模的度假产品、文创产品、综合体验产品等向乡村开发边界内集聚布局；直接服务村民与游客的小微体验产品、便民文化产品、自助服务产品等，原则上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布局实施。

6.4. 基础设施与服务设施

6.4.1. 未来乡村文旅基础设施与服务设施应落实上位规划与相关建设标准，统筹村民日常使用与游客服务需求，统一规划、同步建设、共建共享、长效运维。

6.4.2. 文旅设施布局应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等管控要求，设施风貌与乡村整体风貌相协调。

6.4.3. 未来乡村文旅设施应因地制宜、集中配套、集约建设，并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交通与市政基础设施向村庄建设边界、旅游环线、主要节点集中布局，保障通达性、安全性与景观协调性；

2）游客服务、标识导引、旅游厕所、休憩驿站等服务设施向入口门户、核心景区、村落公共空间集中布局；

3）数字服务、应急救援、医疗服务、停车集散等支撑设施向旅游核心服务区、公共共享区集中布局，实现全覆盖、高效率、均等化。

6.4.4. 未来乡村应在国土空间与村庄规划中预留文旅设施用地，引导服务设施集聚布局、复合利用；大型停车场、综合服务中心、应急场站等设施向中心村或规划集中建设区布局；小型服务点、自助服务终端、便民休憩点等设施，原则上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合理布设。

6.5. 文化交流与旅游推广

6.5.1. 未来乡村文化交流与旅游推广应依据乡村文化特色与旅游发展定位，在优化宣传推广体系、拓展交流渠道的基础上，提出文化交流与旅游推广的原则要求，统筹构建内外联动、多方参与、长效可持续的推广机制。

6.5.2. 未来乡村文化交流与旅游推广应从文化安全、形象塑造、乡风文明整体格局考虑，严格遵守文化保护、生态保护、风貌管控与公序良俗相关要求，符合乡村治理与宣传管理有关规定。

6.5.3. 未来乡村文化交流与旅游推广应坚持正向引领、特色彰显、数字赋能、共建共享，并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文化交流应突出活态传承、全民参与、开放包容，丰富民俗展演、非遗体验、文化研学、艺术共创等活动内容，传承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文明乡风；

2）旅游推广应突出品牌塑造、诚信宣传、精准对接，打造主题鲜明、辨识度高的乡村文旅形象，规范宣传内容，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市场吸引力；

3）数字传播应突出线上线下联动、全域覆盖、高效触达，运用数字化平台与新媒体手段开展云端展示、线上体验、精准营销，强化智慧化推广能力。

7. 实施与管理

7.1. 项目准入与退出

7.1.1. 未来乡村文化和旅游项目准入应落实上位规划的管控要求与指引，依据未来乡村建设目标及文旅发展定位，在优化乡村文旅业态结构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准入的原则要求，统筹实施项目全流程准入管理，明确各类文旅项目的准入标准与管控规则。

7.1.2. 未来乡村文旅项目准入应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整体格局考虑，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以及历史文化保护线、风貌管控线等其他管控边界，符合各相关保护要求。

7.1.3. 未来乡村文旅项目应坚持保护优先、合规有序、品质提升、社区共赢，并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文化保护类项目应突出真实性、完整性、活态传承性，严禁破坏文化遗存、篡改历史文脉、低俗化演绎；

2）旅游服务类项目应突出便民性、安全性、标准化，严禁无序建设、过度商业化、损害村民生产生活秩序；

3）文旅融合类项目应突出创新性、体验性、可持续性，区分文化展示、休闲体验、配套服务等业态属性，明确业态准入门槛、建设强度与运营规范。

7.1.4. 未来乡村应建立文旅项目动态退出机制，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破坏生态环境、损害文化资源、侵害社区利益、长期闲置低效运营的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关停或强制退出。

7.2. 运营管理与绩效评估

7.2.1. 未来乡村文化和旅游运营管理应依据未来乡村文旅发展目标与业态结构，在健全运营体系、强化规范管理的基础上，从资源保护、服务提升、安全运行、可持续发展整体格局考虑，提出运营管理的原则要求，统筹实施全周期运营管控，明确各类文旅业态运营标准与管理责任。

7.2.2. 未来乡村文旅运营管理应坚持专业规范、安全有序、数字赋能、公益普惠，并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文化保护类设施运营应突出保护优先、公益属性，健全日常管护、修缮维护、安全监测制度，确保文化资源永续利用；

2）旅游服务类设施运营应突出标准统一、便捷高效，落实服务质量、环境卫生、投诉处置、应急保障等规范化管理；

3）文旅融合业态运营应突出特色化、差异化、合规化，区分体验、研学、康养、文创等不同业态，实行分类监管、分级考核。

7.2.3. 未来乡村应在规划层面明确运营主体与保障机制，引导文旅项目集约化、品牌化、专业化运营；具有一定规模的文旅片区、度假集群应实行统一运营、统一管理；直接服务村民与游客的小微业态、自助服务设施，原则上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托管或委托专业机构运营。

7.2.4. 未来乡村应建立文旅绩效评估制度，围绕文化保护成效、生态环境影响、服务质量水平、经济效益、社区利益共享等开展定期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续批、政策支持、示范评定与退出管理的重要依据。

7.3. 社区参与与利益分配

7.3.1. 未来乡村文化和旅游社区参与与利益分配应依据乡村治理体系与共同富裕目标，在完善参与机制、健全利益联结的基础上，提出社区参与、就业带动、收益分配的原则要求，构建村民主体、多元参与、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发展机制。

7.3.2. 未来乡村社区参与与利益分配应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全员覆盖、惠民增收，并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文化传承参与应鼓励村民深度参与非遗传承、民俗活动、文物管护、乡风文明建设，强化本土文化主体性；

2）旅游服务参与应优先吸纳本地村民就业，开展技能培训，支持自主创业，保障村民就业权与发展权；

3）利益分配应构建多元化联结机制，区分就业薪酬、创业收益、资产租赁、股份分红、集体反哺等形式，合理确定分配结构，保障村民长期稳定获益。

7.3.3. 未来乡村应在规划层面保障社区参与空间与利益保障机制，引导利益共享项目规范落地、集中实施；具有一定规模的股份合作、联营共建项目，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管理；直接惠及村民的就业服务、收益兑付、技能培训等，原则上以行政村为单元组织实施。

7.3.4. 未来乡村应建立公开透明的利益分配与监督机制，保障村民在决策、就业、经营、分红、资产增值等方面的合法权益，推动文旅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村民。

8. 附录

附录A：未来乡村文化资源分类指南

依据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乡村文化特点，将未来乡村的文化资源分为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农耕文化遗产、红色文化资源和当代乡村文化资源五大类，每类细分子类并明确主要资源形态，以便于未来乡村文化和旅游规划编制中开展资源普查、价值评估与保护利用决策。

表1 未来乡村文化资源分类一览表

大类	子类	主要资源形态
物质文化遗产	古建筑	古民居、祠堂、寺庙、桥梁、牌坊、塔阁、书院、会馆等
	古遗址	古村落遗址、古窑址、古矿冶遗址、古战场遗址等
	古墓葬	历史名人墓、家族墓群、古墓群等
	石窟寺及石刻	摩崖石刻、碑碣、经幢、造像等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革命旧址、工业遗产、水利设施、交通设施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	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	民间文学、传说故事、歌谣谚语等
	表演艺术	传统戏曲、曲艺、歌舞、器乐等
	社会实践、礼仪、节庆活动	传统节庆、人生礼俗、民间信仰活动等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	传统医药知识、天文历法、农耕知识等
	传统手工艺	陶瓷、织绣、雕刻、编织、酿造、食品加工等传统技艺
农耕文化遗产	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传统耕作制度	梯田耕作系统、桑基鱼塘系统、稻鱼共生系统等
	农耕器具与设施	传统农具、水利设施、仓储设施等
	农事节令与习俗	二十四节气相关习俗、农事祭祀活动等
红色文化资源	革命遗址	重要会议旧址、战斗遗址、革命领导人故居等
	纪念设施	烈士陵园、纪念碑、纪念馆等
	革命文物	文献资料、革命实物、照片影像等
	红色故事与精神	革命故事、红色歌谣、革命精神传承等
自然与人文景观资源	自然景观	山水、森林、草地、湿地、农田等自然生态景观
	人文景观	古树名木、特色田园、传统水口、古桥古井等人文景观要素
	乡村风貌	村落格局、建筑风貌、田园风光等整体景观
当代乡村文化资源	乡村文化空间	文化礼堂、乡村博物馆、乡村美术馆、乡村图书馆、乡村会客厅等
	乡村文化活动	村晚、村歌、村舞、村运等群众性文化活动
	乡村文化品牌	地方节庆品牌、乡村艺术品牌、农产品文化品牌等

附录B：未来乡村旅游承载力评估方法

从环境承载力、资源承载力、设施承载力、社会承载力、管理承载力五个维度，提出了旅游承载力评估的一般规定和基本方法，供规划编制单位在确定游客容量、控制开发强度时参考使用。

表2 未来乡村旅游承载力评估方法表

评估维度	评估内容与方法
一般规定	旅游承载力评估应综合考量环境、资源、设施、社会、管理五个维度；以日承载量为基本计量单位，结合旅游季节、游客分布等因素进行综合测算。
环境承载力	综合考虑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噪声环境等方面的承载能力；宜采用环境容量模型，依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自净能力计算最大允许游客量。
资源承载力	重点考虑文化资源保护要求、自然资源生态敏感性和景观资源观赏容量；文化资源承载力根据文物保护等级和非遗传承条件设定合理容量；自然资源承载力根据生态系统类型、生态敏感度和生态恢复能力确定容量。
设施承载力	综合评估交通设施、住宿设施、餐饮设施、厕所设施、停车设施等的接待能力；宜采用短板法，以容量最小设施作为综合承载力的约束条件。
社会承载力	评估当地居民对游客的心理承受能力、社区生活影响程度和社会秩序维持能力；宜通过居民满意度调查、社区影响评估等方法确定社会承载力的临界值。
管理承载力	评估管理机构的组织能力、人员配置、服务水平和应急响应能力；宜采用管理效率评价、服务质量评估等方法进行综合评定。

附录C：不同地区未来乡村文化和旅游规划要点

未来乡村文化和旅游规划实施应遵循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原则，针对不同区位类型、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地形条件的乡村，编制差异化规划实施细则，明确文旅发展定位、产品供给、设施配置、运营管理、风貌管控等方面的差别化要求，避免一刀切、同质化建设。

未来乡村文化和旅游规划差异化实施细则编制，应基于乡村类型、空间分布、地形条件三类差异进行综合分析：

1）按主导功能划分：城郊融合型、文旅主导型、现代农业型、生态保护型、传统村落型、综合发展型等乡村的文化资源、旅游条件、发展需求差异分析；

2）按空间区位划分：紧邻城镇近郊型、城镇辐射带动型、偏远独立型、交通干线沿线型、片区集群型等乡村的客源市场、服务半径、开发强度差异分析；

3）按地形地貌划分：平原型、山地型、丘陵型、滨水型等乡村的空间布局、游览组织、设施建设、生态管控差异分析。

差异化实施细则还应结合乡村人口规模、集体经济基础、文旅发展阶段、上位规划定位等条件，对中心村、基层村实行分级管控与引导，实现规划精准落地、特色发展。

表 3 未来乡村文化和旅游规划分类分级差异化实施指引表

分类维度	具体类型	文旅发展定位	产品体系重点	设施配置要求	风貌与管控要求
主导功能类型	城郊融合型	城市后花园、周末微度假、便民休闲	城市休闲、亲子研学、乡村会客厅、轻度假	便捷化、普惠型、主客共享设施	现代简约、整洁有序、适度商业化
	文旅主导型	区域旅游目的地、特色体验核心	文化体验、度假康养、精品民宿、节庆赛事	高品质、标准化、智慧化服务设施	特色鲜明、文化凸显、严控建设强度
	现代农业型	田园观光、农事体验、农旅融合	农耕体验、采摘休闲、农产品文创、科普教育	实用型、生产旅游兼顾设施	田园风貌、乡土自然、农业景观优先
	生态保护型	生态休闲、低碳游憩、自然教育	生态观光、徒步慢行、自然研学、低碳体验	低干预、生态化、小型化设施	严格生态保护、最小化人工改造
	传统村落型	文化传承、乡愁体验、非遗活化	古建游览、非遗体验、民俗文化、慢生活	保护性、微更新、公益性设施	严格风貌管控、保护历史肌理
	综合发展型	多元融合、均衡发展、普惠宜居	休闲、文化、服务、康养综合产品	均衡配置、全覆盖、多功能设施	协调统一、宜居宜游、整体提升
空间区位类型	近郊型	高频休闲、便民服务、城乡共享	日常休闲、亲子娱乐、城市配套服务	高便捷性、高可达性、高频使用	现代整洁、城乡融合
	辐射带动型	片区休闲节点、特色化互补	主题体验、特色餐饮、民宿集聚	配套完善、特色化、网络化	风貌统一、片区联动
	沿线型	廊道节点、驿站服务、过路体验	打卡点、简餐、休憩、特色购物	小型化、节点化、快速服务	界面整洁、标识清晰、景观化
	偏远独立型	原真体验、深度度假、秘境度假	原生态、沉浸式、高端小众产品	自给自足、韧性保障、适度配置	原生保护、低调内敛、减少干扰
地形地貌类型	平原型	田园观光、规模化体验、便捷游览	大田景观、组团式体验、环线游览	路网完善、停车充足、设施集中	开阔舒展、田园肌理、组团布局
	丘陵型	山地休闲、梯度体验、乡野度假	登山步道、梯田观光、半山度假	依山就势、分散布局、安全防护	顺应地形、错落有致、生态护坡
	山地型	生态康养、徒步探险、高山休闲	步道、露营、自然教育、轻探险	小型分散、应急保障、生态优先	严格保护、低强度、隐形化建设
	滨水型	水岸休闲、亲水体验、渔乡文化	滨水漫步、水上轻体验、渔家文化	护岸生态、亲水设施、防汛安全	水岸整洁、生态护岸、亲水安全